曲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曲阳县应急管理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曲阳县应急管理局是曲阳县人民政府的政府常设机构。依照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曲阳县应急管理局行使下列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县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部门、各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乡镇各部门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县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组织开展对安全生产重点企业的执法检查。

（十七）负责地震监测、震灾防御和震灾救援指挥工作。

（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曲阳县应急管理局机关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曲阳县应急管理局监察监督大队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曲阳县应急管理局矿山企业认证中心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曲阳县应急管理局煤炭矿山执法队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曲阳县公安专职消防队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曲阳县应急管理局防汛抗旱指挥部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曲阳县应急管理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1374.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74.64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上级财政提前通知转移支付93万元，其他收入11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曲阳县应急管理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为1374.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20.9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143.2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77.68万元；项目支出153.74万元，主要为灾害管理事务支出131.5万元，应急管理事务支出43.5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3.5万元，安全生产基础支出30万元，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88万元；其他支出22.24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1374.64万元，较2019年增加540.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35.68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增加105.17万元，主要是增加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上级转移支付安全生产基础建设资金；其他支出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77.68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办公用房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对如何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系列重要论述的精髓要义，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要发挥我国应急管理体系的特色和优势，借鉴国外应急管理有益做法，积极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出发点，以强化安全基础、减少人员伤亡为目标，倡导安全文化，落实安全责任，依靠科技进步，加大安全投入，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为促进安全发展和建设和谐社会提供保障。

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县、乡和村三级应急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监管体系、信息管理体系、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体系、宣传培训教育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道路交通、建筑、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等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状况明显改善；杜绝特大事故，有效遏制重大事故，尤其是进一步推动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等现实问题，提出了想法和意见。应急管理部系统广大党员纷纷表示，通过集中学习，进一步打牢了忠诚于党、看齐追随的思想根基，进一步增强了知重负重、干事创业的责任担当，进一步提高了保民平安、为民造福的党性觉悟,全县应急管理体系状况进一步好转。

**（二）分项绩效目标**

1、非煤矿山综合治理

绩效目标：完成《2020年非煤矿山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绩效指标：治理尾矿库质量达标率、 治理尾矿任务完成率、

2、省级农村住房保险

绩效目标：按照《2020年农村住房得到有效的保障》，

绩效指标：通过实施计划农村住房保险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3、县二、四矿抚恤金

绩效目标：解决伤残家属生活困难。

绩效指标：通过实施抚恤金扶助政策促使其家庭生活水平的质量提升情况。

4、县一矿抚恤金

绩效目标：解决伤残家属生活困难。

绩效指标：通过实施抚恤金扶助政策促使其家庭生活水平的质量提升情况。

5、县级农村住房保险

绩效目标：按照《2020年农村住房得到有效的保障》，

绩效指标：通过实施计划农村住房保险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6、安监专项业务费

绩效目标：解决办公住房是单位办公条件得到改善。更有效地开展安监业务工作正常进行。

绩效指标：办公条件逐步改善，保障工作高效开展。

7、关于解决救灾、防汛物资储备仓库租赁费

绩效目标：解决灾害救灾物资完好储备仓库，有效保障救灾物资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办公条件逐步改善，保障工作高效开展。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机关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规范财务管理。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通过科学编制预算、优化支出结构、加快政府采购、加快项目建设、及时拨付资金，确保经费支出进度达到规定标准。

3、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重大支出事项、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决策和执行进行监督，定期开展财务内部审计，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4、加强绩效监控。积极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5、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项目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6、加强宣传培训。加强人员培训，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升。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 **第三方评价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0年非煤矿山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改善尾矿库、采空区地面环境。2、加强露天矿山高坡安全。 |

1.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完成质量 | 治理尾矿库质量达标率 | ≥93% | 依据工作方案 |
| 时效指标 | 治理尾矿任务完成率 |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治理尾矿的比例（百分比） | ≥93%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达到治理产业标准 | 不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不对生态环境产生坏的影响，属于绿色生态产业。 | 达到产业标准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当年治理矿山的整体满意度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2、农村住房保险（县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农村住房得到有效的保障2、保障人员及财产安全。 |

1.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险到位单位数量 | 全县农村住房数量 | ≥125000户 | 依据工作方案 |
| 时效指标 | 保险资金到位率 |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农村住房保险的比例（百分比） | ≥93%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实施计划农村住房保险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当年农村住房的整体满意度 | ≥93% | 依据工作方案 |

**3、县二、四矿抚恤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解决伤残家属生活困难2、是家庭主要收入来源 |

1.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抚恤金发放的及时率 | 及时发放抚恤金的金额占发放抚恤金金额的比率 | 100%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数量指标 | 享受抚恤金家属人数 | 实际享受抚恤金的人数 | 17人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享受抚恤金家庭生活状况 | 通过实施抚恤金扶助政策促使其家庭生活水平的质量提升情况 | 稳定县政府工作有所提高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扶住政策人群对单位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100% | 依据工作方案 |

**4、县一矿抚恤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解决伤残家属生活困难问题，2、按政策落实家属抚恤金的发放. |

1.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抚恤金发放的及时率 | 及时发放抚恤金的金额占发放抚恤金金额的比率 | 100%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数量指标 | 享受抚恤金家属人数 | 实际享受抚恤金的人数 | 2人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享受抚恤金家庭生活状况 | 通过实施抚恤金扶助政策促使其家庭生活水平的质量提升情况 | 100%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扶住政策人群对单位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100% | 依据工作方案 |

**5、2020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用于农房保险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农村住房得到有效保障2、救灾应急演练补助支出 |

1.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灾害救灾救助在所有立项项目中的比例（百分比） | ≥98% | 依据工作方案 |
| 时效指标 | 保险资金完成率 | 按照任务保险资金的比例（百分比） | ≥98%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应急救助率 | 得到应急救灾农村住房数量占符合条件总数的比例 | ≥98%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当年农村住房保险整体满意度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6、安监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解决办公住房是单位办公条件得到改善。2、更有效地开展安监业务工作正常进行。 |

1.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办公室条件改善 | 办公条件逐步改善，保障工作高效开展 | 逐步改善 | 依据工作方案 |
| 质量指标 | 有效开展安监业务工作 | 办公住房质量比例 | ≥98%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展演、展映、展播、展示，长期满足安监业务人员对办公的需求。 | 逐步提高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全体人员满意率 | 安监人员通过评估系统对办公条件满意率 | ≥98% | 依据工作方案 |

**7、关于解决救灾、防汛物资储备仓库租赁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解决灾害救灾物资完好储备仓库2、有效保障救灾物资工作正常运转 |

1.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救灾物资发放保障率 | 当年救灾物资任务完成情况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时效指标 | 物资储备完好率 | 完好储备物资率占总物资量率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实施原灾害救灾补助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当年灾害救助满意度 | ≥95% | 依据工作方案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24曲阳县应急管理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曲阳县应急管理局**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曲阳县应急管理局2019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06.6340万元,本单位2020年无国有资产购置计划，（详见下表），详见表。

|  |
| --- |
| **曲阳县应急管理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曲阳县应急管理局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06.6340 |
| 1、房屋（平方米） | 2709 | 25.2192 |
| 2、土地（平方米） | 2900 | 3.4000 |
| 2、车辆（台、辆） | 3 | 22.0743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93.4739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62.4666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